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4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4 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 张忠良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韩明福 贾福忠 马吉荣
杨元庆 李照本 刘 睿

主编: 王有栋
编辑: 张晓波
责任编辑: 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36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39 号 2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3 号 5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康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5号 61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明长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6号 6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晏德全、陈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8号 6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渊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9号 64

大事记

2024 年大事记 (4 月份) 6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4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

为有序落实《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 年）》年度任务，明确 2024 年输出地打造重点任务和责任主体，进一步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海东实际，持续把“打造”作为出发点，把“输出”作为落脚点，以建设基地、培育产业、拓展市场为发展方向，突出“增量、提质、融合、扩输”，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创建品牌，系统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种植核心基地，确保年度输出地建设有力有序有效，为如期实现五年创建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一）夯实输出地打造基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192 万亩以上，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5.84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2.6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3 万亩，上半年完成历年建设任务，确保完工验收率 100%，网上销号率 100%。巩固提升高原马铃薯和

杂交油菜制繁种、高原冷凉夏菜、牦牛藏羊“西繁东育”三大基地，推动万吨禽蛋、万吨食用菌、高原冷水鱼新三大基地形成规模，重点推进2万亩国家级油菜“夏繁”基地、5万亩黄豆玉米带状种植基地和“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41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6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9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18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8个。新申报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6个，绿色有机农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改善农牧业产地环境。接续开展“两减”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97.5万亩，完成集中连片示范全膜覆盖栽培技术84.2万亩，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0%、90%、84.5%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自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三）增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5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培育2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申报国家级专业社6家，评定市级示范社40家，培育6个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1%。聚力宣传海东特色农牧业品牌形象，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打造“河湟彩园”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在省内外举办3场次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

农产品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输出大宗绿色优质农畜产品 1600 吨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政策保障

1.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在基地建设、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坚持国家投资导向，加大项目申报、立项，建立优质项目储备库。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并稳定市、县区财政预算资金投入输出地的比重，并创新工作方法，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基础性工作

2. 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农田建设数据库。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编制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治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4 万亩，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专项整治成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在全市 6 个县区布设的 49 个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稳定粮油菜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扩大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84.2 万亩，绿色防控 100 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300 万亩次以上。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高产片规模。通过主栽品种推广、主推技术应用、耕作制度优化，充分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实现项目区主要油料作物均衡增产达到 3% 以上。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改造旧棚 2170 栋，新建温棚 46 栋，建成高原冷凉蔬菜生产基地 6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落地见效，提高蔬菜供应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奶牛主产区的基础上，支持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持续推广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等实用技术，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

10 万头只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确保牛羊存栏分别稳定在 38.38 万头和 165.97 万只以上。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

抓好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建设，积极鼓励发展中小规模养殖，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推广优良饲草品种，提升种收加贮机械化装备水平，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10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持续发展冷水鱼产业。稳定沿黄网箱养殖规模，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加快建立“陆基+网箱”接力养殖模式，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好水产健康养殖工作，督促指导渔业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督促指导民和、互助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确保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000 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饲草等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生猪人工授精数量 1.95 万头，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1.2 万头，其中牦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0.15 万头，抓好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育繁种工作。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规模，建立农作物良

种制繁种基地 30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以互助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油菜夏繁基地建设为核心，结合我市高原冷凉气候优势，积极推进“北繁”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培育现代农牧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用途相近、建设内容相似的资金项目整合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产业强链、品牌建设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 6 个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参与，农牧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民”的发展模式，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返租倒包等多种方式带动增收，提升产业联农带农水平。申报国家级专业社 6 家，年度评定市级示范社 40 家，鼓励和支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初加工设施、产品营销网络等建设。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家庭农牧场登记注册工作。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有序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升种植效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保值增值。深入挖掘本地优势资源，强化精深加工，加强平安区蔬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互助县高原蔬菜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地落户，建立精深加工基地，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持续推进 34 家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升级，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1%。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乳制品、青稞、油菜籽、马铃薯、牛羊肉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突出马铃薯、油菜、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研发功能性产品、高端产品。开展秸秆、果蔬皮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加工增值深度与广度。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互助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牦牛、油菜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申报建设 1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拉面产业园，加快拉面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拉面产业市场主体进入数字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青海拉面产业预制辅料示范基地。集中扶持打造一批“拉面经营店、特色农畜产品展销

店、‘大美青海’宣传店”三店合一样本店。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模式。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具推广应用力度，年内补贴机具1000台套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重点突破性工作

11.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结合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增加绿色、有机、富硒及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积极推进建设互助县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输出高品质农畜产品夯实基础。依照农业农村部已有品质标准体系，在相关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方面发挥好认证标准的导向作用；依托省内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等，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评价。立足特色产业，积极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合作，在优质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精深加工、质量分级、标识管理、品牌建设上有新的

突破，逐步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竞争力强的绿色有机产品 品牌。

通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等一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对优质高端农产品的认可度、知晓率。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构建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管理的专业人员、企业主体等产业人才队伍，促进绿色、有机产业产品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应用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严格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强化地方标准的应用推广，开展标准化调研工作，推动生产主体识标、用标、贯标，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支撑。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标准化引领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建设一批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创建力度，培育互助、平安优质农产品生产县，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典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农兽药源头管理，对禁限用农兽药必须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完成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农产品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适度增加检测参数，扩大检测覆盖面。推进农药残留速测提质扩面，加大对生鲜乳、豇豆等出现问题较多品种的抽检频次，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定量抽检数量达到 1.8 批次/千人。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继续培育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联合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到农产品带证上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覆盖率达到 81% 以上。监督市场开办者健全索证台账，倒逼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基础免疫，确保应免畜禽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家犬驱虫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犬粪棘球绦虫抗原阳性率控制在 5%以下，实施重点畜群布病监测，持续推进种畜场、奶畜场净化创建，确保年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面向全省发布海东农牧品牌目录和海东市区域公用品牌“河湟彩园”，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农牧业品牌体系。强化海东农牧业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开展省内外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涉农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加强市场营销，讲好农牧业品牌故事；依托省内外青海特色品牌农畜产品销售窗口、青海拉面店、电商平台、各种媒体等开展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发展订单农牧业，全方位提升海东农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依法构建品牌维权发展机制，健全品牌发展法治保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健全完善农牧业品牌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和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品牌监管力度，加强品牌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联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建强科

技特派员工作站，从科研院校、高等学校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三农”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强化创新与应用密切联动，推广种业、加工业、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动成果集成、熟化、应用全方面发展。引进新品种 45 个，推广新技术 10 项。加快形成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在种植、养殖领域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在“智慧农业+”上做文章，立足大田生产、设施农业、规模舍饲等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输出地建设助力赋能。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殖大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年底前完成集中授课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物流输出能力。培育重点区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现代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在农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向农村延伸，优化物流专线运行管理，提升电商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有效促进“多站合一、

一站多能、统仓共配”。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增强流通渠道冷链服务能力。以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为示范，带动各县区建设线上线下同步交易平台。鼓励在北京、上海等发达省市建设海东农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前置分仓，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强化协作，引导各类电商主体到乡村布局，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交通运输、商务流通及销售渠道。培育本土优秀主播，积极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促进农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扩大线上销售。完善无锡市与海东市“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全力推动无锡与海东对口支援合作，探索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扩大农畜产品输出。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农产品展交会，在无锡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参与各类知名国际性展会。围绕冷水鱼、马铃薯、蜂产品等特色产业产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农畜产品“优进优出”，推动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促进优质农产品出口。进一步加快冷凉蔬菜出口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标准化冷凉蔬菜出口基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上手、亲自谋划、靠前指挥，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县区要制定年度方案，早部署、早落实、早推进，明确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落好，并将输出地打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考核。

（二）强化部门合作。各牵头部门对所牵头工作任务落实负总责，负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牵头推动落实，务求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县区要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分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以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进程。

（三）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整合用好涉农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对口支援帮扶资金，优化财政补助，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对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提升、海东品牌打造、产品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金融系统对输出地打造的支撑，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和优惠政策，把输出地相关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推动“银企”合作，扩大对龙头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贷款授信规模，增加春季生产资料购买和秋季加工原材料收购周转资金贷款的比重。

（四）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机制，统筹产业

发展全局，突出产业链重点环节，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开展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能人和带头人。坚持需求导向，有针对性地搞好规划对接、政策对接、问题对接，吸引各方人才到农牧区一线创新创业，为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增添新活力。

（五）狠抓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上报、每季度一督查、半年一总结。要实行台账管理，严肃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梳理推进落实中的经验成果，查找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将工作进展（包括农畜产品向省外输出量、销售额等重要数据内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分别于5月10日、9月10日、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打造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hdncpjpg@126.com。

附件：1. 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将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黄生昊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祁昌生 市法院副院长
- 李雪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冉东升 市科技局局长
-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 段大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 王明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 赵以泓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雪俊 市林草局局长
王心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一弓 市金融办主任
陈建宏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局长
任青才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德成 市供销社副主任
李福海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园元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吴忠禄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贺世军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多巴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二、主要职责

指导和统筹海东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研究和审议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争取相关政策、人才及资金投入，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王明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络、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主动协助与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附件2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工作考核细则

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一、 组织领导	完善领导 机构情况	及时调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根据印发的通知、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县（市、区）均及时调整领导小组。	根据印发的通知、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
	年度工作 部署情况	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打造输出地工作进行部署。（年初有安排、日常有检查指导、年终有总结）。	根据方案、规划材料、会议纪要、总结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县区政府制定出台本地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规划材料、会议纪要、总结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 推进情况	按期向省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总结、信息简报、亮点工作等。	由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年报送情况评分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市州输出地专项规划推进工作。	由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年报送情况评分	市农业农村局
二、 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强化 属地 责任 ‘完 善 考核评 价 体系	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市州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文件和督查检查计划、结果等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所辖县区开展考核。	根据市州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文件和督查检查计划、结果等	市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开展宣传工作情况	开展打造 输出地工 作宣传报 道	综合运用国家级、省级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打造输出地宣传工作。	提供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首发材料（不含自媒体）	市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政策资金支持情况	经费保障 投入和工 作创新	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创新工作方法，引导更多的资本投入。	根据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级财政资金投入输出地建设，得5分，具体投入量为足额落实好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当年市所属县（市、区、行委）可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证明等资料。（此考核指标由省财政厅根据掌握情况评分）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算收入+返还性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的1%测算,低于的不得分。		
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一、基础性工作	1.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农田建设数据库。	根据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上传系统数据、照片、新闻报道、印制宣传资料等文件。(按照专项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编制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治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84万亩,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专项整治成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全市6个县区布设的49个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稳定粮油菜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扩大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84.2万亩,绿色防控100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300万亩次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97.5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高产片规模。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通过主栽品种推广、主推技术应用、耕作制度优化,充分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实现项目区主要粮油作物均衡增产达到3%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		市农业农村局、

		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改造旧棚 2170 栋，新建温棚 46 栋，建成高原冷凉蔬菜生产基地 6 万亩以上。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落地见效，提高蔬菜供应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人民政府
	3.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	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奶牛主产区的基础上，支持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持续推广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等实用技术，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等相关文件，免疫监测数据（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现场查看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互助县人民政府
		继续巩固 10 万头只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确保牛羊存栏分别稳定在 38.38 万头和 165.97 万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抓好大中型规模场建设，培育发展中小规模养殖，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推广优良饲草品种，提升种收加贮机械化装备水平，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10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持续发展冷水鱼产业	稳定沿黄网箱养殖规模，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加快建立“陆基+网箱”接力养殖模式，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照片、案卷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继续实施好水产健康养殖工作，督促指导渔业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督促指导民和、互助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确保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000 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饲草等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按照种业振兴专项考核结果按比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生猪人工授精数量 1.95 万头，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1.2 万头，其中牦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0.15 万头，抓好八眉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猪、海东鸡保育种场育繁种工作。	例赋分	
		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规模，建立农作物良种制繁种基地30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互助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油菜夏繁基地建设为核心，结合我市高原冷凉气候优势，积极推进北繁基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培育现代农牧业经营主体	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用途相近、建设内容相似的资金项目整合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产业强链、品牌建设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6个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参与，农牧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民”的发展模式，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返租倒包等多种方式带动增收，提升产业联农带农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申报国家级专业社6家，年度评定市级示范社40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和支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初加工设施、产品营销网络等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家庭农牧场登记注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有序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升种植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保值增值。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深入挖掘本地优势资源，强化精深加工，加强平安区蔬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互助县高原蔬菜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根据文件、请示、批复、方案、总结、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地落户，建立精深加工基地，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34家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升级，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1%。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乳制品、青稞、油菜籽、马铃薯、牛羊肉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突出马铃薯、油菜、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研发功能性产品、高端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秸秆、果蔬皮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加工增值深度与广度。		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推进互助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牦牛、油菜等产业集群建设。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活动宣传资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申报建设1个农业产业强镇。		市农业农村局、互助县人民政府
		建设拉面产业园，加快拉面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拉面产业市场主体进入数字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青海拉面产业预制辅料示范基地。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集中扶持打造一批“拉面经营店、特色农畜产品展销店、‘大美青海’宣传店”三店合一样本店。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协同服务模式。	根据通知、方案、批复、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具推广应用力度，年内补贴机具 1000 台套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重点突破性工作	1.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结合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增加绿色、有机、富硒及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积极推进互助县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输出高品质农畜产品夯实基础。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制定的管理制度、品质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照农业农村部已有品质标准体系，在相关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方面发挥好认证标准的导向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评价，依托省内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等，开展品质监测和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立足特色产业，积极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合作，在优质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精深加工、质量分级、标识管理、品牌建设上有新的突破，逐步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竞争力强的绿色有机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通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等一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对优质高端农产品的认可度、知晓率。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构建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管理的专业人员、企业主体等产业人才队伍，促进绿色、有机产业产品健康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应用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	根据通知、方案、批复、标准制修订资料、基地认定材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强化地方标准的应用推广，开展标准化调研工作，推动生产主体识标、用标、贯标，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支撑。		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标准化引领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建设一批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名特优新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创建力度，培育互助、平安优质农产品生产县，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典型。		
	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文件、申报材料、批复、方案、制定的管理制度、检测认证资料、执法相关材料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农兽药源头管理，对禁限用农兽药必须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农产品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适度增加检测参数，扩大检测覆盖面。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农药残留速测提质扩面，加大对生鲜乳、豇豆等出现问题较多的品种的抽检频次，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定量抽检数量要达到 1.8 批次/千人，自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继续培育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合作，联合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到农产品带证上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覆盖率达到 81%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监督市场开办者健全索证台账，倒逼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基础免疫，确保应免畜禽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家犬驱虫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犬粪棘球绦虫抗原阳性率控制在 5% 以下，实施重点畜群布病监测，持续推进种畜场、奶畜场净化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确保年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4. 实施品牌强农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电商平台资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面向全省发布海东农牧品牌目录和海东市区域公用品牌“河湟彩园”，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农牧业品牌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海东农牧业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开展省内外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充分利用涉农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加强市场营销，讲好农牧业品牌故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托省内外青海特色品牌农畜产品销售窗口、青海拉面店、电商平台、各种媒体等开展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发展订单农牧业，全方位提升海东农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发挥地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合法规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意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法构建品牌维权发展机制，健全品牌发展法治保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健全完善农牧业品牌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和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品牌监管力度，加强品牌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通知、总结、方案、培训记录、统计报表、相关资金拨付证明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建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从科研院校、高等学校选派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科技特派员开展“三农”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强化创新与应用密切联动，推广种业、加工业、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动成果集成、熟化、应用全方面发展。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引进新品种 45 个，推广新技术 10 项。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形成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在种植、养殖领域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智慧农业+ ”上做文章，立足大田生产、设施农业、规模舍饲等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输出地建设助力赋能。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殖大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年底前完成集中授课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提升物流输出能力	培育重点区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现代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	根据通知、方案等相关文件，店铺主体注册信息、推介宣传报道、电商平台相关信息资料、交易零售统计数据等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农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向农村延伸，优化物流专线运行管理，提升电商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有效促进“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统仓共配”。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增强流通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为示范，带动各县区建设线上线下同步交易平台。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在北京、上海等发达省市建设海东农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前置分仓，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协作，引导各类电商主体到乡村布局，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交通运输、商务流通及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本土优秀主播，积极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促进农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扩大线上销售。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善江苏省相关市县与海东市六县区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力推动无锡与海东对口支援合作，探索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扩大农畜产品输出。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农产品展交会。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无锡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参与各类知名国际性展会。围绕冷水鱼、马铃薯、蜂产品等特色产业产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支持农畜产品“优进优出”，推动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促进优质农产品出口。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快冷凉蔬菜出口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标准化冷凉蔬菜出口基地。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表彰情况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 2 分。	根据相关批示、文件、新闻报道等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注：该地区确实不开展相关工作的视为“合理缺项”，需书面说明，按照均分赋分。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4 月 19 日

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 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8月27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1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4月18日）

《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3年8月16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以及突

发重大 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区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协调和援助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要迅速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死亡动物尸体，对生产生活环境进行彻底的消毒灭源，防范动物疫情发生传播。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理，特别是地震、雪灾、洪灾后动物防疫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工作。

2.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2.1.1.1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武警海东支队、海东军分区、市邮政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支队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1.1.2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

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2.1.1.3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省、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对灾后动物防疫重要性和防控技术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媒体配合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联合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管控。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指挥与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大、中、小、幼儿园学生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育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监督做好学校食堂肉品采购和餐厨剩余物处置。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检疫检验及快速诊断技术、畜产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科技攻关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疫区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工作；参与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疫点内动物的强制隔离以及染疫动物的强制扑杀等强制性工作的执行，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疫情处理车辆、人员通行道路的安全畅通，保证疫区封锁时车辆进出管制工作的落实。

市民政局：负责疫区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统一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国（境）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捐助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疫病防控。

市司法局：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相关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政策和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开展预案启动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动物防疫经费管理机制，负责安排动物防疫经费、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备、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并在职称评聘时作为工作业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督促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剩余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疫情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环节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及公路、水路重大动物疫情的封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协调、管理工作，依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动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对疫情迅速做出全面评估，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和应急处置，包括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对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场所开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疫苗、消毒药品、诊断试剂、仪器设备、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评估疫情损失和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疫情处理所需费用及所需补助资金，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市级疫情处理预备队；加强定点屠宰厂（场）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指导定点屠宰厂（场）做好动物防疫及场地消毒工作。

市商务局：根据疫情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发生突发重大

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省内外因疫情发生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疫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以及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采取防控、隔离等措施；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有关疫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食品安全法》加强对食品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食品安全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根据疫区封锁情况，负责做好流通领域畜禽及其制品食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防止病死、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负责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城管局：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畜禽及畜禽产品销售摊点的行为依法处理；配合做好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做好疫情的控制和

扑灭工作。协助做好城区宠物管理工作。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做好本系统内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系统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行动，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点内动物的扑杀工作。

海东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现役动物及饲养动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支援地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高速公路路政支队：根据本部门职责和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的需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扑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有关样品的运输保障，配合做好动物及其产品通过路段的运输环节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及疫区封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措施的建议；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各县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级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根据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制定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评估及处置制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重大自然灾害后死亡动物收集处理、环境消杀、疫情排查、紧急免疫等工作。负责收集、核查、报告与农牧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应急知识、处置技术培训。

2.4.2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落实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

消毒等应急措施；负责查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处置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分级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及可能发展趋势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2 监测与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根据国家、省上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县区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机构、西宁曹家堡机场海关，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有关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单位，以及各类动物诊疗机构，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单位，以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村级防疫员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人。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责任报告单位，上述单位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和疑似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认定。

县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兽医人员赶赴现场诊断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诊断，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可疑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可疑疫情的病例样品，经县区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由开展检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疑似病例，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疑似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疑似疫情的病例样品，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同时按规定将病料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核。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逐级快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报告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上述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开展灾后动物防疫工作。预判灾后死亡动物在 500 头（只）以上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灾情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3.3.3 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Ⅲ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诊后，各地政府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要及时向上级续报有关情况。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报告内容包括灾情发生时间、地点、死亡牲畜数量、已采取的防疫措施和需要调拨的应急物资品种、数量。

4 应急处置

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 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 有 10 个及以上的县（市、区）发生疫情；在数个市（州）呈多发 态势；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2）口蹄疫在 14 日 内，有 2 个及以上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 或 5 个及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日 内，有 3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 内，在 3 个及以上市（州）同时发生 疫情。

（5）我省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 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以及农业农村部认定的 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 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 有 2 个以上市（州）连片发生疫情；在省内 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县（市、区）发生疫情；特殊情况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

（2）口蹄疫在 14 日 内，在 1 个市（州）内 2 个及以上县区发 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 的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 2 个市（州）发生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 内，在 2 个市（州）内同时发生疫情。

（5）在一个潜伏期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 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

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I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省内 1 个市（州）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发生疫情，在省内 1 个县区出现 5 个以上疫点，特殊情况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市、区）内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 1 个市（州）发生疫情。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1 个市（州）内发生疫情

（5）在一个潜伏期内，在 1 个市（州）的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6）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市（州）的 2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

（7）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

（8）市（州）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内暴发流行。

（2）县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4.2 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4.3 响应程序

达到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达到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请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达到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确认发生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极为严峻，可能或已波及周边省（区、市）的，由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4.4 响应措施

4.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措施

4.4.1.1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应持续关注该起疫情，派出工作组

进行现场指导，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

4.4.1.2 启动 I 级、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

（1）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要发布封锁令，按管辖权限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2）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限制或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产品交易活动，依法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并对死亡和扑杀的动物尸体集中销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核实确认扑杀数量。

（4）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对出入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

（5）组织对疫区、疫点的圈舍、场地、污染物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参与疫情处置的相关人员、交通工具、用具等进行集中消毒。

（6）组织开展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实施紧急免疫。

（7）采集染疫动物病料、标本、样品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确诊。

（8）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9）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0）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及风险

评估。及时向周边区域通报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

（11）加强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12）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和哄抬物价等行为。

（13）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14）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4.2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措施

（1）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巡查、收集、转运死亡动物，选择适宜地点和方式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统计死亡数量。

（3）针对不同自然灾害，组织对圈舍、场地、道路、厕所和死亡动物集中处理点等进行消毒。

（4）组织开展疫情排查，实施紧急免疫。

（5）在无害化处理点设置围栏、警示牌，定期开展巡查。

（6）组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后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7）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灾后动物防疫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4.5 非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

4.6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效果评价，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5.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5.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区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卫生、公安、市场、武警、军队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人员要保持相

对稳定。

5.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运送。

5.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5.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并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

5.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适度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所需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5.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疫情监测、病畜扑杀补贴、突发疫情处置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5.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研究。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

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准备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特别是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知识的系统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6 善后处理

6.1 灾害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报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

6.2 奖惩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6.3 灾害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按程序对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进行补偿，根据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的标准按照国家及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6.4 抚恤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机关取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6 社会捐赠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为疫区灾后生活困难、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群众实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单项预案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预案，分别修定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单项应急预案。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暴发：指动物疫情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且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综合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将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重大自然灾害：指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灾种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4〕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

海东市2024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全面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24 年林草重点工作任务，高效实施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持续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聚焦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目标任务，以“三北”工程建设为契机、以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为主线、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提高林草湿资源总量和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生态机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贡献海东林草力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系统治理、整体提升。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精准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质量，修复退化林地草原，

保护生物多样性，努力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二）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主动对接并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绿化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系统配置各类生态空间、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四）坚持人民至上、绿色惠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五）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六）坚持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事业，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牢记“国之大者”，承担“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重大使命，根据《“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2021—2030年）》规划目标及《青海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预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合理布局绿化空间，计划完成国土绿化27.9万亩，其中，完成营造林23.93万亩、退化草原修复3.97万亩；完成草原围栏封育4.54万米。围绕以上目标继续组织开

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等林草重点工程；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持续抓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精准提升林草质量；注重国土绿化后期养护管护效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基层林草管护站和生态管护员作用，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强化纪律作风，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做好国土绿化工作的实际行动。

四、重点任务

（一）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防沙治沙暨“三北”工程六期观摩推进会议精神、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围绕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协同推进青海“三北”工程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任务，全力实施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以乔木造林、灌木造林、退化林修复等为主的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 2.7 万亩，完成以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为主的退化草原修复 3.97 万亩、草原围栏封育 4.54 万亩。

（二）全力打好生态修复系统战

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以国土绿化为重点，全力打好生态修复系统战。全力打好护绿管绿保卫战，建立完善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强化监管监测，做好林草防灭火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绿化成果；全力打

好兴绿赋能助力战，推动森林草原“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拓展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更好助力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和“双碳”战略目标实现，推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全力打好问题整改歼灭战，突出抓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生态修复和项目监督管理，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全力打好支撑保障联合战，强化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社会共治，为建设美丽海东、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增绿添彩、贡献力量。

（三）科学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绿、适时适法，更好解决“在哪种”“种什么”“怎么种”的问题，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划定绿化空间、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将宜林荒山地、未利用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作为造林绿化主战场，实施绿化攻坚。全面实行造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做到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实施人工造林 0.84 万亩。

（四）精准提升林草质量

科学规范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抚育管理和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巩固好造林绿化成果，提高成林率。对林分密度过大、纯林占比高、林木长势弱的人工林实施森林抚育；对退化林和低效林进行提升改造，加强退化林分修复力度；实施草原改良等重大工程，科学推进退化草原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实施封山育

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 20.39 万亩。

（五）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着力改善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绿色发展。加强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保护管理，重点开展古树名木“建档立卡”及后备资源补充调查，进一步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充实壮大我市古树名木资源。完成 2023 年民和县官亭镇、平安区古城乡木场村、互助县丹麻镇哇麻村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任务，积极申报新的创建任务。

（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严格落实《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依托全市 8 个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的新优势、新平台，不断丰富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通过认养、管护劳动、绿化宣传、生态保护、捐资捐物等多种形式继续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鼓励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全年计划完成义务植树 700 万株。

（七）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和造林绿化成果巩固纳入林（草）长制和生态管护员的考核，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加强禁牧减畜、草畜平衡管理。切实保护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加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时间安排

国土绿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月18日至3月31日）。开展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审批及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4月1日至10月30日）。抓住春秋两季绿化有利时机，按照因地制宜、保证成活的原则，做好乔木栽植、雨季柠条直播、种草、容器苗造林及秋季造林提前整地等工作。

（三）检查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对春季绿化完成情况、栽植质量、成活率及秋季绿化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做到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管理有序，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谋划，有序推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绿化、草原保护修复等系列决策部署，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退化林本底调查结果等，加强规划统筹，围绕绿化目标任务，合理划定绿化用地，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对苗木采购、种苗价格、标准执行、检查验收各环节进行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绿化苗木及绿化工程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认真把好苗木质量关。

（四）加大督查，从严考核。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全面检查，对延误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工程建设效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附件：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任务安排表

附件

海东市 2024 年国土绿化任务安排表（27.9 万亩）

地区	合计	营造林					退化草原修复			草原围栏封育 (万亩)
		小计	乔木造林	灌木造林	封山育林	退化林修复	小计	草原改良	人工种草	
海东市	27.90	23.93	1.39	0.37	3.00	19.17	3.97	3.00	0.97	4.54
乐都区	10.06	9.06	0.36			8.70	1.00	1.00		
平安区	1.59	1.59				1.59				
民和县	4.24	4.24	0.20	0.37		3.67				1.45
互助县	8.96	7.99	0.48		3.00	4.51	0.97		0.97	0.58
化隆县	2.35	0.35	0.35				2.00	2.00		
循化县	0.70	0.70				0.70				2.50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康宁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海东市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张青峰同志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全同志为青海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 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勋铭同志为海东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4 月 2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明长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周 明长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2024 年 4 月 7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晏德全、陈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晏德全同志为海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海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峰同志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 16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渊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渊同志为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第 29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国家发改委在省发改委调度灾后重建国债项目工作并召开会议，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鑫一行调研市红十字会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79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迎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调研部署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

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 2024 年文物工作会议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乐都区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河湖长制工作，并开展巡林巡河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委金融办、海东市政府组织召开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融资专项协调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民和县督导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互助县、化隆县督导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副市长黄生昊、王雯陪同。

同日，市委召开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利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8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部分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雨雪天气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促进锂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讨论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召开 2024 年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9 日，省人社厅副厅长郭广霞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吸纳就业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10 日，2024 年海东市首届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在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省党政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举办，副市长王青沛参加，于 20 日结束。

1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80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2024 年海东市直机关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黄生昊、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2 日，省政府领导带队现场观摩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全市涉藏相关工作碰头会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4 年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6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精神；传达学习 3 月 25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3 月 25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民和县调研时的讲话精神，3 月 22 日召开的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厅际联席会议精神，3 月 27 日召开的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4月7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会议和4月11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49次、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2022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全市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听取青藏高原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东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审议《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送审稿）》；传达学习3月29日召开的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4月12日召开的全省绿色算力产业座谈会精神，听取海东市打造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智算超算核心集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关于申报东志军、张成明、王辉邦三名同志为烈士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平安区调研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北京青海企业商会会长李方瑞一行考察调研海东绿色算力产业并召开工作研讨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大会，副市长王雯参加。

16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王雯参加，于 17 日结束。

同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林虎调研西成铁路西宁动车运用所选址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第七届“高原江南春来早”和美循化文化旅游活动在街子镇街子街开幕。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17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8 日，省委巡视组向海东市反馈巡视情况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王雯参加，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 30 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华杰，副市

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参事、省教育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韩英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水利部农水水电司副司长许德志一行到平安区、民和县调研指导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副市长黄生昊陪同。

同日，全市四大班子秘书长联席会议召开，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9 日，海东市召开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调度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教育、民政领域灾后重建工作，副市长王雯陪同。

20 日，省商务厅李雅林副厅长一行到互助县调研家政行业，同时常态化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河湟新区、平安区、乐都区督导调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少数民族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专题会，市委

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大美青海 · 高原足球”超级联赛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青沛、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 2024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平安区、乐都区和相关部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西成铁路（海东境内）征地拆迁和行业迁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西成铁路（海东境内）征迁工作堵点难点及亟需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副市长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王绚一行到海东市调研高原康养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海东市基层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2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81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市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矿山安全生产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河湖长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能耗双控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一行到乐都区、民和县调研，副市长王雯陪同。

同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暨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雯参加。

25 日，省政府召开第 31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王雯参加。

同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参事、省财政厅原党组书记、厅长侯碧波一行到海东市部分园区和企业调研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 2024 年海东市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近期市直单位拟调人员相关事宜，会议听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事业单位拟调人员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的

汇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6 日，省政府召开引大济湟工程效益发挥及审计问题整改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人民网“总客服”项目组到海东市调研政务服务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委金融办副主任李卓一行到海东市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28 日，2024 年度全市林（草）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调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研究备战旅游旺季、迎接“五一”假期旅游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日，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及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9 日，全市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三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开展“五一”劳动节走访

慰问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全市宣传部长暨网信办主任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同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雯参加。

30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黄生昊、王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	Www.haidong.gov.cn
邮	编：	810799